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　毛珍妮

被　　告　曾淑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因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，用以支付「學購3」商品價金（下稱系爭貸款），積欠其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70元，及自94年1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固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。惟被告否認曾申請系爭貸款，辯稱係他人偽簽申請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如係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舉證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復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。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，始有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，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，始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（最高法院

41年台上字第971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簽訂系爭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事實先負舉證責任。

三、原告雖提出系爭分期付款申請書及所附之被告之身分證影本，然被告自陳身分證並未由自己保管，而是放在潮州家裡，本院審酌被告自87年間起，即多次進出監所，更自100年8月2日起入監至今，則被告抗辯並未自行保管身分證件，並非無據。再觀諸系爭貸款之申請書上，所填載住家地址並非被告戶籍地，申請人「曾淑津」之簽名，目視亦與被告於本院卷內所附異議狀、送達證書之親簽筆跡架構明顯有異。除此之外，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足資證明系爭貸款係由被告本人申請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本金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